

滨州市2011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B_A8_E5_B7_9E_E5_B8_822_c64_644019.htm

滨州市2011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意见，初三年级学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信息技术、地方课程（安全教育）、体育与健康、理化实验技能操作；初二年级学业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总分各为120分，其他各学科总分均为100分。文化课考试统一实行闭卷形式，数学、物理、化学三科考试允许考生使用专用科学计算器。滨州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教育局、高新区、北海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学校：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快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通知》（鲁教基函〔2009〕48号）、《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滨政办发〔2010〕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1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 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力求体现有利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基础教育质量的监测和评价体系，促

进基础教育的均衡、优质发展；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新生，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二、考生报名、科目设置及考试办法

2011年全市学业考试工作由市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工作于4月1日至4月15日进行，凡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初二、初三学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市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可参加学业考试和高中录取，各初中学校统一到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理本校学生报名手续；学籍在外地的学生回我市参加学业考试和高中录取的，直接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名，报名时须提供就读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和个人户籍证明。各县（区）4月20日前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并上报市教育局。报名工作结束后，任何县（区）、学校均不得擅自变更考生信息。考生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县（区）教育局学籍主管部门负责。初三年级学业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信息技术、地方课程（安全教育）、体育与健康、理化实验技能操作；初二年级学业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总分各为120分，其他各学科总分均为100分。文化课考试统一实行闭卷形式，数学、物理、化学三科考试允许考生使用专用科学计算器。初三年级学生考查科目为：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除外）、学校课程，考查科目成绩按等级形式呈现，分为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四个等级。考查科目的考核由县（区）教育局或学校组织实施。考查结果记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总评表（高中招生信息卡），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依据。

三、考试、考查的组织实施

1. 文化课考试

学业考试实行

全市统一命题、考试、评卷和发布考试成绩。考试安排在6月11日13日进行。初三年级学业考试具体时间为：6月11日上午8:30-10:30 语文，下午3:00-4:00 物理 4:15-5:15 化学；6月12日上午8:30-10:30 数学 10:45-11:45 地方课程，下午3:00-4:00 思想品德 4:15-5:15 历史；6月13日上午8:30-10:30 英语。初二年级学业考试时间为：6月13日下午3:00-4:00 地理、4:15-5:15 生物。初三年级学生未参加地理、生物学业考试的，随初二年级参加考试。已经参加过地理、生物学业考试的一律不得重复报考。

2.其它考试、考查 信息技术学科学业考试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组织实施，考试时间拟定于5月上旬。体育与健康、理化实验技能操作考试分别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会同体育卫生艺术科、教育条件装备管理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经市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考试安排在4月底前完成。

3.考点设置和考务要求 学业考试考务等具体工作由市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办理。命题工作由市教学研究室具体负责，要明确命题、审题的程序和要求，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命题队伍建设与管理，严守试题机密，切实保证命题质量和试题安全。为保证考试的顺利实施，学业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县（区）政府所在地。市教育局向有关县（区）派出巡视组，县（区）教育局向各考点派出检查员，要实行领导干部包考点、检查员包考场的责任制度。考试期间，不允许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区，各考点和考生所在学校应妥善安排好考生的生活和休息，保证考生的安全。监考教师要由县（区）教育局统一选调，禁止监考教师为本校考生监考，禁止上年度的违纪监考教师从事今年的监考

工作，要强化对各考点监考教师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考务工作程序的演练，确保考务工作的质量。

4.阅卷与成绩评定

阅卷工作由市、县（区）教育局联合组织，县（区）教育局负责本县（区）考生主观试题阅卷和成绩录入；市教育局负责滨城区、开发区、高新区考生主观试题阅卷，全市所有考生客观试题阅卷及成绩合成与管理。北海新区的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无棣县代为组织管理。阅卷前要统一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科学、合理，并体现开放性、宽容性、激励性以及思维的过程性。阅卷后认真复查，确保评分的公平性和权威性。考试成绩以分数制和等级制两种方式同时呈现。初中毕业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E（不及格）五级，其中A等15%左右，B等30%左右，C等30%左右，D等20%左右，E等控制在5%以内。各等级所对应的分数线以县（区）为单位划定。高中招生以分数形式呈现，按学业考试所有考试学科总得分录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生物按实际得分计入总得分，体育与健康按实际得分的70%计入总得分，信息技术、地方课程、理化实验技能按实际得分的30%计入总得分。

四、考试、考查成绩的运用

1.学生毕业

各学科学业考试、考查成绩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所有科目考试、考查成绩均达到及格或合格以上水平、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均达到C等以上者，《义务教育证书》可记初中毕业水平。存在学业考试不及格（不合格）科目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县（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补考，补考及格（合格）者《义务教育证书》可记初中毕业水平。补考仍不及格（不合格）

或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其中一项为D级者，《义务教育证书》不得记初中毕业水平。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初中学生毕业考试，也不得组织学业考试模拟考试。

2.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学业考试成绩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招部分（70%）依据各学科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录取，其中学生基础素养评价等级须达到3B3C以上，各考查科目成绩须达到C级以上。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择校生部分（30%）学生基础素养评价等级须全部达到C级以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一考多取、一生多选”的政策。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一报名，一次考试，按志愿分类录取。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在市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进行，普通高中的录取工作由县（区）教育局和招生学校严格按市教育局批复的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各县（区）要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做好五年一贯制高职、二三连读高职的招生工作，积极鼓励职业学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鼓励立足本地、面向外地招生办学。

2011年，将普通高中70%的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指标生的分配以报名参加学业考试人数（扣除缺考人数）和初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录取不受分数限制。择校生按学业考试总得分择优录取，分县（区）设定择校生最低录取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的考生。北镇中学面向六县招收农村班学生，每县录取人数不突破60人，学生报名、考试时间、地点等由北镇中学确定，并在全市学业考试统考前自主组织考试，录取由市教育局根据自主考试成绩分县择优录取；开发区

、高新区列为北镇中学招生范围，北镇中学不再面向滨城区乡镇（办）招收农村班学生；全市统一组织的学业考试成绩不作为北中招收农村班学生的依据。县（区）属普通高中只招收辖区内学生，严禁跨县（区）招生和招收外地学生，擅自招生的，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在初中毕业年级受表彰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普通高中录取时总得分加10分；归侨、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和合法生育两女采取绝育措施家庭的子女，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时，降低10分录取；烈士子女和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普通高中招生时，降低20分录取。同一考生只能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其中一项。上述特殊考生的资格认定由县（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分工合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要切实承担起领导、管理的职责。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基础教育科、教学研究室、职业成人教育科、招生考试办公室、教育条件装备办公室、体育卫生艺术科等职能部门组成的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负责当地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我们必须从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

发，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招生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不得各行其是，不准随意变更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部门和各学校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合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2.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自主选报志愿是考生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考生填报志愿。提倡县（区）范围内实行普通高中划片招生或学校之间均衡分配生源。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属指令性计划，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突破。各高中学校新招收学生班额要严格控制在50人以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进行招生宣传，严禁用非正当形式、不切实际的许诺乱拉生源，如有违犯，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政策招收择校生，任何学校不得突破比例，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3.严格考务管理，严密组织考试。所有参与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在报名、编排考场、命题、组织考试、阅卷、分数统计、录取等各个环节，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要加强对试题试卷的管理，在试题印刷、分发、运送、保管等方面，都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确保万无一失。要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质量。

4.建立相关制度，保障工作质量。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要依靠健全的制度作保证。要建立诚信制度，参与命题、审题、阅卷、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要建立评估监控机制，纪检监察、教育督导等部门应对学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监督，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全程监控考试、

招生工作的进程，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处理。5.要切实保障经费投入。按照《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滨州市教育局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合理安排初中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所需经费的通知》（滨教〔2010〕21号）文件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初中学业考试所需经费全额纳入教育经费支出预算，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考试费用，确保学业考试顺利实施。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接受考生、家长、社会对初中学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的监督。各县（区）教育局也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市教育局举报电话：3188736 3188602 举报信箱

：xxwgjb-bz@163.com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更多中考信息
请访问：[#ff0000>百考试题中考网](#)（[#0000ff>收藏本站](#)）
[#ff0000>中考题库](#) [#ff0000>中考论坛](#) [#ff0000>中考网校](#) [#0000ff>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